



卓成节能

NEEQ: 871592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uocheng Energy-saving Tech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郑永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6

第三节 重大事件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23

审 计 报 告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0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卓成节能	指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	指	郑永清
实际控制人	指	郑永清，范莉
管理层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huocheng Energy-saving 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永清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郑永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郑永清，范莉），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节能环保工程施工（E486）-节能工程施工（E48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各项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卓成节能	证券代码	871592
挂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7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游洁）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2-401 号
电话	027-67848718	电子邮箱	gigi915@qq.com
传真	027-67848718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2-401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网址	www.whzcdg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58236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2-401 号		
注册资本（元）	21,7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对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为建筑物的节能减排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建筑物的中央空调系统、建筑照明系统、给排水及节水系统等。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工程中需要的材料、零部件等，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模式”，即根据安装进度采购相关部件。公司主要部件地源热泵主机、管材等均来自国内知名企业，钢材等主要向经销商采购。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团队，材料及劳务外包方面主要采取议标比价方式采购，由物资部负责进行设备材料及零星物资的采购。对于采购管理，公司有较为严格的评审控制，重要的采购由市场部、财务部、项目部、分管领导等根据各自职能参与评审，同意后方可进行。

(2) 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项目主要有参加招投标、邀请投标两种方式。招投标方式的项目信息主要由公司市场部人员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获得，主要包括参加邀请招标或者公开招标，然后由技术部进行投标方案的设计、投标成本测算及标书制作，再将标书交由市场商务部进行投标。因公司具有极其显著的品牌优势和资深的行业地位，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项目服务。公司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后开展整个项目，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盈利模式

公司在项目前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展取得业务收入。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地源热泵系统和中央空调系统集成等收入。

2、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3,831,420.7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0,329.42 元，公司资产总额 120,136,858.62 元，净资产 36,348,943.02 元。

报告期内，由于整体经济形势不好，整体行业需求下降，很大影响了本年度利润。2024 年公司继续坚持把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新技术研发及技术工艺改进，以更好的拓宽市场，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既定目标。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1年12月24日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85号），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月4

	日下发的《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2023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831,420.71	104,361,854.27	-0.51%
毛利率%	12.36%	9.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329.42	579,073.56	-2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52.39	-266,395.08	1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	1.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9%	-0.7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33.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136,858.62	106,729,080.05	12.56%
负债总计	83,787,915.60	70,810,466.45	18.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8,943.02	35,918,613.60	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6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4%	66.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15	1.35	-
利息保障倍数	1.45	2.3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22.96	1,121,340.76	-73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1.96	-
存货周转率	2.46	2.9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6%	-5.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1%	20.44%	-
净利润增长率%	-25.69%	-42.8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375,547.07	5.31%	4,138,167.12	3.88%	54.07%
应收票据	5,348,730.12	4.45%	-	-	-
应收账款	40,721,818.61	33.90%	46,872,031.13	43.92%	-13.12%
预付账款	1,857,158.77	1.55%	2,208,821.52	2.07%	-15.92%
其他应收款	1,691,162.68	1.41%	1,245,877.99	1.17%	35.74%
合同资产	36,463,506.19	30.35%	37,397,756.14	35.04%	-2.50%
固定资产	576,164.73	0.48%	720,332.39	0.67%	-20.01%
使用权资产	1,054,073.23	0.88%	1,317,591.54	1.23%	-20.00%
无形资产	15,313.09	0.01%	20,953.64	0.02%	-2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2,348.97	18.04%	9,355,969.13	8.77%	131.64%
短期借款	26,596,825.25	22.14%	16,000,000.00	14.99%	66.23%
应付账款	48,226,396.52	40.14%	47,731,969.14	44.72%	1.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贷款增加；
- 2、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部分项目结算暂未办理；
- 3、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部分采购合同不需要预付款项；
-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
- 5、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 6、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计提折旧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
- 7、无形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 8、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工抵房 5,008,386.55 元和合同资产 7307,993.29 元；
- 8、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较上年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103,831,420.71	-	104,361,854.27	-	-0.51%
营业成本	90,997,622.08	87.64%	94,452,577.55	90.50%	-3.66%
毛利率%	12.36%	-	9.50%	-	-

销售费用	1,496,451.60	1.44%	1,115,269.62	1.07%	34.18%
管理费用	3,290,090.55	3.17%	2,456,076.29	2.35%	33.96%
研发费用	4,632,616.40	4.46%	6,214,487.92	5.95%	-25.45%
财务费用	888,511.17	0.86%	853,203.32	0.82%	4.14%
信用减值损失	90,143.56	0.09%	2,424,286.32	2.32%	-96.28%
资产减值损失	-1,828,556.15	-1.76%	-1,225,890.84	-1.17%	-49.16%
其他收益	484,424.31	0.47%	994,683.97	0.95%	-51.30%
投资收益	-593,222.47	-0.57%	-	-	-
营业利润	454,144.46	0.44%	1,191,248.58	1.14%	-61.88%
营业外收入	0.55	-	-	-	-
营业外支出	15,393.06	0.01%	14.98	-	102,657.41%
净利润	430,329.42	0.41%	579,073.56	0.55%	-25.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增加；
- 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咨询费和诉讼费增加；
- 3、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减少了研发投入；
- 4、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 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计提坏账较上年增加；
- 6、其他收益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政府补助减少；
- 7、营业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
- 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生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15,393.06 元。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831,420.71	104,361,854.27	-0.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90,997,622.08	94,452,577.55	-3.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地源热泵系统收入	75,423,202.14	66,300,194.94	12.10%	0.54%	-1.22%	1.57%
综合机电类工程收入	25,841,261.37	22,464,105.63	13.07%	-2.37%	-10.24%	7.63%
其他销售收	2,566,957.20	1,708,593.31	33.44%	-10.73%	-25.97%	13.70%

入						
---	--	--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综合机电类工程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项目较上年有增加，导致收入整体增长；
其他销售收入增长：2023 年度公司在机电设备销售等其他销售方面较上年增长。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60,374.63	20.93%	否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8%	否
3	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13,135,834.07	13.05%	否
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58,920.00	8.41%	否
5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8,464.60	5.88%	否
合计		68,573,593.30	68.1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419,074.00	11.17%	否
2	湖北天聚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410,162.81	7.95%	否
3	武汉广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7,429.80	2.53%	否
4	武汉腾志锦商贸有限公司	2,150,040	2.31%	否
5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328.31	2.16%	否
合计		24,354,034.92	26.1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22.96	1,121,340.76	-7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044.25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502.91	-10,173,416.20	192.48%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回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贷款较上年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变化，或政府执行相关政策的力度下降，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意愿，或增加企业成本，继而对公司热泵产品及系统集成款的回款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公司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复合型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企业在高速发展时将面临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公司所需人才覆盖专业领域广泛，公司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未来计划拓展全国多地区的业务，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地区开展业务的经验，将已有地区成功模式进行复制可能达不到理想效果，甚至导致业务拓展的失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热泵产品、系统集成与能源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热泵产品企业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若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在产品技术进步、市场

	推广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清，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过高及坏账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0,721,818.61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90%，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相比企业规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若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建筑节能中央空调系统集成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用于项目运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及利用率解决。目前正值公司高速发展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有重大变化，已不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8,158,220.05	22.4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23,626.96	0.62%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8,381,847.01	23.06%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288,000.00	788,000.00
其他	40,000,000.00	26,596,825.2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8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6月 8日	-	挂牌	规范关联 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1015727.8）	专利	质押	0	0%	银行质押贷款
实用新型（专利号：202022174566.X）	专利	质押	0	0%	银行质押贷款
实用新型（专利号：202123386306.X）	专利	质押	0	0%	银行质押贷款
实用新型（专利号：202220176861.5）	专利	质押	0	0%	银行质押贷款
实用新型（专利号：202221866824.3）	专利	质押	0	0%	银行质押贷款
总计	-	-	0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921,333	27.22%	-375,000	5,546,333	2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2,000	16.61%	125,000	3,737,000	17.18%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2.30%	-500,000	0	0%
	核心员工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28,667	72.78%	375,000	16,203,667	7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87,000	56.95%	375,000	12,762,000	58.68%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6.90%		1,500,000	0%
	核心员工	-	-		-	
总股本		21,750,000	-	0	21,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郑永清	14,266,000	500,000	14,766,000	67.89%	11,074,500	3,691,500	6,700,000	0
2	范莉	1,733,000	0	1,733,000	7.97%	1,687,500	45,500	0	0
3	黄可华	2,000,000	-500,000	1,500,000	6.90%	1,500,000	0	0	0
4	武汉	1,800,000	0	1,800,000	8.28%	1,200,000	600,000	0	0

	卓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武汉卓然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4.60%	666,667	333,333	0	0
6	侯刚	500,000	0	500,000	2.30%	0	500,000	0	0
7	向首华	200,000	0	200,000	0.92%	0	200,000		200,000
8	胡兵权	150,000	0	150,000	0.69%	0	150,000	0	0
9	翁建新	100,000	0	100,000	0.46%	75,000	25,000	0	0
10	陈麒元	1,000	0	1,000	0%	0	1,000	0	0
合计		21,750,000	0	21,750,000	100%	16,203,667	5,546,333	6,700,000	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郑永清先生与范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永清为武汉卓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卓然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郑永清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1991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间，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历任安装公司安装经理部副经理、郑州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市场商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建三局市场部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创办武汉卓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清、范莉夫妇。

郑永清先生基本履历见上述。

范莉女士，公司董事，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大学。1990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职务。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武汉卓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郑永清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14,266,000	500,000	14,766,000	67.89%
范莉	董事	女	1969年1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1,733,000	0	1,733,000	7.97%
吴全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刘静静	董事	女	1984年7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梅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11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张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12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杨福根	监事	男	1984年10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鄢雷	职工监事	男	1989年6月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	-	-	-
张志云	财务负责人	女	1984年5月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郑永清先生与范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全涛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需要
黄可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营销总监	工作需要
张伟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需要
杨福根	-	新任	监事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福根，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武汉依科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武汉卓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监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6	3	0	9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36	0	0	36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55	3	0	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0	24
专科	27	24
专科以下	7	9
员工总计	55	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致力于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本着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及经

济性的原则，对销售人员实行底薪加提成的考核制度，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及股权激励方案，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享受社会保险福利，法定带薪假等基本福利，公司定期开展员工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

2、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与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对在职员工开展定期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主要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等，确保新员工更快的熟悉公司情况并尽快融入企业，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对员工循序渐进的业务培训，使其更快了解公司业务，提高工作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3、离退休职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离退休人员 1 名，根据公司对退休人员需要进行退休返聘。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杨福根。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能够为公司稳定的发展保驾护航。

（二）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企业自身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费用报销、款项审核支付、重大项目立项审核、应收款管理等具体制度，以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足发展保驾护航。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38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任刚	张静
	1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891号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卓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卓成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卓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卓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卓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卓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4】0011003891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375,547.07	4,138,16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5,348,730.12	-
应收账款	注释 3	40,721,818.61	46,872,03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1,857,158.77	2,208,82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691,162.68	1,245,87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注释 6	36,463,506.19	37,397,75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2,775,400.26	2,085,425.98
流动资产合计		95,233,323.70	93,948,07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576164.73	720,332.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9	1,054,073.23	1,317,591.54
无形资产	注释 10	15,313.09	20,95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1,585,634.90	1,366,15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21,672,348.97	9,355,96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3,534.92	12,781,000.17
资产总计		120,136,858.62	106,729,08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26,596,825.25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4	48,226,396.52	47,731,96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861,977.68	877,580.43
应交税费	注释 16	189,326.86	1,777.49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598,291.79	2,662,031.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8	288,000.00	28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9	6,114,598.04	2,021,877.33

流动负债合计		82,875,416.14	69,583,236.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0	754,388.48	1,029,591.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1	158,110.98	197,63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499.46	1,227,230.27
负债合计		83,787,915.60	70,810,46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1	21,750,000.00	21,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2	8,406,158.42	8,406,15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3	971,471.38	928,43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4	5,221,313.22	4,834,0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48,943.02	35,918,613.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48,943.02	35,918,6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36,858.62	106,729,080.05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蕾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3,831,420.71	104,361,854.2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5	103,831,420.71	104,361,85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530,065.50	105,363,685.1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5	90,997,622.08	94,452,57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224,773.70	272,070.44
销售费用	注释 27	1,496,451.60	1,115,269.62
管理费用	注释 28	3,290,090.55	2,456,076.29
研发费用	注释 29	4,632,616.40	6,214,487.92
财务费用	注释 30	888,511.17	853,203.32
其中：利息费用		913,119.28	886,793.69
利息收入		42,454.18	45,981.0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1	484,424.31	994,68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593,222.4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593,222.4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90,143.56	2,424,28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4	-1,828,556.15	-1,225,89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44.46	1,191,248.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5	0.55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6	1,5393.06	1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751.95	1,191,233.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7	8,422.53	612,16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329.42	579,073.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329.42	579,073.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329.42	579,07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329.42	579,07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蕾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32,563.84	111,082,14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2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1,293,279.04	2,272,2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5,842.88	113,401,6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76,263.24	96,276,64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6,585.68	6,887,4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182.98	2,443,2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8,514,933.94	6,672,8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96,965.84	112,280,2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22.96	1,121,3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5,0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5,04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04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96,825.25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6,825.25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9,999,74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322.34	885,67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288,000.00	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8,322.34	31,173,41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502.91	-10,173,41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379.95	-9,417,1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8,167.12	13,555,28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5,547.07	4,138,167.12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蕾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928,438.44		4,834,016.74		35,918,61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928,438.44		4,834,016.74		35,918,61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32.94		387,296.48		430,32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329.42		430,32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32.94		-43,03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32.94		-43,03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971,471.38		5,221,313.22		36,348,943.02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870,531.08		4,312,850.54		35,339,54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870,531.08		4,312,850.54		35,339,54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07.36		521,166.20		579,07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073.56		579,07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07.36		-57,90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07.36		-57,90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8,406,158.42				928,438.44		4,834,016.74		35,918,613.60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蕾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卓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郑永清、范莉、黄可华、侯刚、向首华、胡兵权、翁建新、武汉卓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卓然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447582360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1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175.00 万元，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2-401 号，实际控制人为郑永清。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各项服务。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软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

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1)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

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

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

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本组合为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融资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本组合为关联方客户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有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用友财务软件	10	合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专利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

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

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

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销售商品；
- （2）建筑安装服务，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各项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

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本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向客户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

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七）。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

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274.06	43,031.55	1,391,30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3,031.55	43,031.5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514.74	197,638.73	1,366,15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7,638.73	197,638.7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建筑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2009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公司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财税（2023）7 号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2009]70 号文，本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公司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其他人员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6.48	946.48
银行存款	6,374,600.59	4,137,220.64
合计	6,375,547.07	4,138,167.12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348,730.12	
合计	5,348,730.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0,242.23	100.00	281,512.11	5.00	5,348,730.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30,242.23	100.00	281,512.11	5.00	5,348,730.12
合计	5,630,242.23	100.00	281,512.11		5,348,730.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512.11				281,512.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1,512.11				281,512.11
合计		281,512.11				281,512.1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480,025.99
合计		5,480,025.99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738,812.29	35,907,480.54
1—2年	7,866,881.40	14,046,983.08
2—3年	787,393.70	130,223.56
3—4年	5,730.88	16,668.20
4—5年	11,654.20	3,586.52
5年以上	478,051.17	474,464.65
小计	43,888,523.64	50,579,406.55
减：坏账准备	3,166,705.03	3,707,375.42
合计	40,721,818.61	46,872,031.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88,523.64	100.00	3,166,705.03	7.22	40,721,818.61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43,888,523.64	100.00	3,166,705.03	7.22	40,721,818.61
合计	43,888,523.64	100.00	3,166,705.03		40,721,818.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79,406.55	100.00	3,707,375.42	7.33	46,872,031.13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0,579,406.55	100.00	3,707,375.42	7.33	46,872,031.13
合计	50,579,406.55	100.00	3,707,375.42		46,872,031.1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38,812.29	1,736,940.62	5.00
1—2年	7,866,881.40	786,688.14	10.00
2—3年	787,393.70	157,478.74	20.00
3—4年	5,730.88	1,719.26	30.00
4—5年	11,654.20	5,827.10	50.00
5年以上	478,051.17	478,051.17	100.00
合计	43,888,523.64	3,166,705.0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7,375.42	228,193.01	768,863.40			3,166,705.03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707,375.42	228,193.01	768,863.40			3,166,705.03
合计	3,707,375.42	228,193.01	768,863.40			3,166,705.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001.23	款项收回	货币资金	账龄
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水分公司	66,533.70	款项收回	货币资金	账龄
潜江市妇幼保健院	35,544.29	款项收回	货币资金	账龄
合计	206,079.2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21,262,974.22	9,532,396.58	30,795,370.80	46.40	2,089,938.73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0,749.68	35.58	381,865.94	17.29
1至2年	134,244.43	7.23	1,709,221.44	77.38
2至3年	1,040,894.66	56.04	117,734.14	5.33
3年以上	21,270.00	1.15		
合计	1,857,158.77	100.00	2,208,821.52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14,652.66	54.63	2021年	未发货
中曙能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50,000.00	24.23	2023年	未发货
袁磊	63,920.00	3.44	2023年	劳务费未结算
湖北港投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928.00	1.88	2022年	未发货
云南东牧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	1.45	2023年	未发货
合计	1,590,500.66	85.63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1,162.68	1,245,877.99
合计	1,691,162.68	1,245,877.99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92,873.05	841,702.80
1—2年	138,394.01	191,998.52
2—3年	131,333.94	0.27
3—4年		86,623.04
4—5年	86,623.04	425,650.63
5年以上	708,026.06	396,975.43
小计	2,557,250.10	1,942,950.69
减：坏账准备	866,087.42	697,072.70
合计	1,691,162.68	1,245,877.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资金往来	1,696,986.43	748,062.18
保证金	669,063.81	602,663.81
押金	70,000.00	75,760.00
备用金	121,199.86	516,464.70
小计	2,557,250.10	1,942,950.69
减：坏账准备	866,087.42	697,072.70
合计	1,691,162.68	1,245,877.9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57,250.10	866,087.42	1,691,162.68	1,942,950.69	697,072.70	1,245,877.9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557,250.10	866,087.42	1,691,162.68	1,942,950.69	697,072.70	1,245,877.9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7,250.10	100.00	866,087.42	33.87	1,691,162.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557,250.10	100.00	866,087.42	33.87	1,691,162.68
合计	2,557,250.10	100.00	866,087.42		1,691,162.6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2,950.69	100.00	697,072.70	35.88	1,245,877.99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942,950.69	100.00	697,072.70	35.88	1,245,877.99
合计	1,942,950.69	100.00	697,072.70		1,245,877.99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2,873.05	74,643.65	5.00
1—2 年	138,394.01	13,839.40	10.00
2—3 年	131,333.94	26,266.79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86,623.04	43,311.52	50.00
5 年以上	708,026.06	708,026.06	100.00
合计	2,557,250.10	866,087.42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97,072.70			697,072.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014.72			169,014.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6,087.42			866,087.4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27.37	35,000.00
华中农业大学	保证金	342,770.13	5 年以上	13.40	342,770.13
胡兵权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1.73	15,000.00
项金宜	往来款	228,018.00	1 年以内	8.92	11,400.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新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333.69	5 年以上	4.90	125,333.69
合计		1,696,121.82		66.32	529,504.72

注释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44,328.09	137,216.40	2,607,111.69	18,863,385.10	943,169.26	17,920,215.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59,374.13	2,002,979.63	33,856,394.50	20,577,437.85	1,099,897.55	19,477,540.30
合计	38,603,702.22	2,140,196.03	36,463,506.19	39,440,822.95	2,043,066.81	37,397,756.14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943,169.26	137,216.40	218,723.97		724,445.29	137,216.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99,897.55	903,082.08				2,002,979.63
合计	2,043,066.81	1,040,298.48	218,723.97		724,445.29	2,140,196.03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0,654.29	575,614.82
预交税费	2,104,185.97	1,509,251.16
减免税款	560.00	560.00
合计	2,775,400.26	2,085,425.98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0,124.18	345,641.80	2,425,76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80,124.18	345,641.80	2,425,765.9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7,074.12	328,359.47	1,705,43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167.66		144,167.66
本期计提	144,167.66		144,16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21,241.78	328,359.47	1,849,601.2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882.40	17,282.33	576,16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703,050.06	17,282.33	720,332.3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651,878.17 元。

注释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7,591.54	1,317,59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1,317,591.54	1,317,591.5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518.31	263,518.31
本期计提	263,518.31	263,51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263,518.31	263,518.3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073.23	1,054,07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7,591.54	1,317,591.54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00.00	63,235.04	72,73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00.00	63,235.04	72,735.0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00.00	42,281.40	51,78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0.55	5,640.55
本期计提		5,640.55	5,64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00.00	47,921.95	57,421.9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13.09	15,313.09

项目	软件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53.64	20,953.64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28,510.85	1,429,276.63	7,790,098.26	1,168,514.74
租赁负债	1,042,388.48	156,358.27	1,317,591.54	197,638.73
合计	10,570,899.33	1,585,634.90	9,107,689.80	1,366,153.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54,073.23	158,110.98	1,317,591.54	197,638.73
合计	1,054,073.23	158,110.98	1,317,591.54	197,638.73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737,972.68	3,074,010.26	16,663,962.42	10,698,552.46	1,342,583.33	9,355,969.13
工抵房	5,008,386.55		5,008,386.55			
合计	24,746,359.23	3,074,010.26	21,672,348.97	10,698,552.46	1,342,583.33	9,355,969.13

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抵房融侨悦蓉城商业楼未办妥权证，金额是 1,445,879.37 元。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14,796,825.25	
信用借款	3,000,000.00	
未到期的票据贴现	1,800,000.00	
合计	26,596,825.25	16,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兴银鄂流贷 2304 第 X013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5,000,000.00 元，利率是 4.00%，借款日期：2023/4/20，到期日：2024/4/19。由郑永清、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①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4 第 X004 号②保证金协议兴银鄂保证金字 2304 第 X001 号③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4 第 X003 号）。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62100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100 万元，利率是 4.55%，借款日期：2023/6/29，到期日：2024/6/20。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合同编号：170127320230616002），约定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授信使用期限 24 个月内（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专利权、郑永清股权（卓成节能 871592）670 万股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武汉分行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3 年(自贸)字 01638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00 万元，利率是 3.75%，借款日期：2023/8/23，到期日：2024/2/19；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2023 借 200112270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00 万元，利率是 3.80%，借款日期：2023/12/27，到期日：2024/12/27；郑永清、范莉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C2023Y 保 200112270001）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912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072,383.00 元，利率是 4.45%，借款日期：2023/12/4，到期日：2024/9/11。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121500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796,825.25 元，利率是 4.45%，借款日期：2023/12/27，到期日：2024/12/14。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912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646,607.33 元，利率是 4.45%，借款日期：2023/10/27，到期日：2024/9/11。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912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10,484.33 元，利率

是 4.45%，借款日期：2023/12/27，到期日：2024/9/11。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
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912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462,215.80 元，利率是 4.45%，借款日期：2023/9/18，到期日：2024/9/11。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
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3091200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08,309.54 元，利率是 4.45%，借款日期：2023/9/14，到期日：2024/9/11。郑永清为以上合同提供个人担保；
公司专利权为以上合同提供质押；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530,059.59	17,959,520.60
应付工程款	24,339,004.20	18,021,055.89
暂估应付款	7,357,332.73	11,751,392.65
合计	48,226,396.52	47,731,969.1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北楚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湖北优美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21,393.40	项目未结算
武汉市鑫华方圣商贸有限公司	890,787.05	钢材款未结算
武汉万悦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36,988.8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3,749,169.25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77,580.43	6,313,770.09	6,329,372.84	861,97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212.84	617,212.84	
合计	877,580.43	6,930,982.93	6,946,585.68	861,97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580.43	5,869,655.54	5,885,258.29	861,977.68
职工福利费		15,880.58	15,880.58	

社会保险费		320,556.73	320,556.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1,559.90	291,559.9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659.61	3,659.61	
生育保险费		25,337.22	25,337.22	
住房公积金		98,203.20	98,20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74.04	9,474.04	
合计	877,580.43	6,313,770.09	6,329,372.84	861,97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1,305.41	591,305.41	
失业保险费		25,907.43	25,907.43	
合计		617,212.84	617,212.84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5,68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8.17	
教育费附加	4,6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3.76	
印花税	14,956.07	1,777.49
合计	189,326.86	1,777.49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2,571.40
其他资金往来	598,291.79	2,599,460.39
合计	598,291.79	2,662,031.79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34,572.05	2,021,877.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的票据背书	3,680,025.99	
合计	6,114,598.04	2,021,877.33

注释2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2,000.00	1,44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611.52	122,408.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754,388.48	1,029,591.54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796.94 元。

注释2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50,000.00						21,750,000.00

注释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06,158.42			8,406,158.42
合计	8,406,158.42			8,406,158.42

注释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8,438.44	43,032.94		971,471.38
合计	928,438.44	43,032.94		971,471.38

盈余公积说明：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4,016.74	4,312,85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4,016.74	4,312,850.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329.42	579,07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32.94	57,907.36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1,313.22	4,834,016.74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831,420.71	90,997,622.08	104,361,854.27	94,452,577.55
其他业务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	上期
一、 商品类型		
地源热泵系统收入	75,423,202.14	75,017,267.11
综合机电类工程收入	25,841,261.37	26,469,133.06
其他销售收入	2,566,957.20	2,875,454.10
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66,957.20	2,875,454.1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1,264,463.51	101,486,400.17
合计	103,831,420.71	104,361,854.27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8,694.96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36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694.96 万元，其中，11,056.45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7,035.61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602.90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 74,643,431.3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75.33%。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01.50	132,188.03
教育费附加	40,635.78	58,599.9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90.57	39,066.64
房产税	5,075.56	
土地使用税	298.60	
车船使用税	2,940.00	2,800.00
印花税	57,414.84	39,415.84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6.85	
合计	224,773.70	272,070.44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4,660.92	565,376.21
办公费	67,578.16	17,861.77
差旅费	219,880.28	111,543.29
业务招待费	165,142.67	117,734.30
售后服务费	389,189.57	302,754.05
合计	1,496,451.60	1,115,269.62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5,501.78	1,445,564.01
办公费	207,388.70	171,041.95
差旅费	20,392.75	38,321.26
业务招待费	22,377.80	55,918.15
修理费	253.00	364.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3,518.31	286,876.99
中介服务费	125,377.98	144,161.72
咨询顾问费	902,285.41	157,254.74
折旧及摊销费	149,808.21	122,845.04
诉讼费	150,061.82	509.00
资质维护费	41,792.45	
其他	81,332.34	33,219.43
合计	3,290,090.55	2,456,076.29

注释2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413.93	1,792,452.49
试验材料费	899,652.81	1,296,739.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586,599.07	919,677.70
技术服务费	17,250.00	2,132,075.44
其他	140,700.59	73,542.66
合计	4,632,616.40	6,214,487.92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3,119.28	886,793.69
减：利息收入	42,454.18	45,981.03
银行手续费	17,846.07	12,390.66
合计	888,511.17	853,203.32

注释31.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3,211.11	945,802.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20	1,660.15
退税		47,220.87
合计	484,424.31	994,683.9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纾困资金	147,698.89	147,698.89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29,604.06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保贷补贴	256,972.22	131,5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维稳金	21,640.00		与收益相关
保险补贴	56,9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1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211.11	945,802.95	

注释32.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93,222.47	
合计	-593,222.47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注：投资收益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附追索权，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手续费及利息，无重大限制汇回。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0,143.56	2,424,286.32
合计	90,143.56	2,424,286.32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129.22	-576,70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31,426.93	-649,181.43
合计	-1,828,556.15	-1,225,890.84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55		0.55
合计	0.55		0.55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3,293.06	14.98	13,293.06
罚款支出	2,100.00		2,100.00
合计	15,393.06	14.98	15,393.06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431.71	432,40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009.18	179,759.32
合计	8,422.53	612,16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8,75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12.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0,015.44
分公司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21.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8,779.58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影响	1,752.70
所得税费用	8,422.53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454.18	45,981.03
政府补助	483,211.11	945,802.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3.20	1,660.15
保证金收到现金	266,400.00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1,278,792.80
其他	0.55	
合计	1,293,279.04	2,272,236.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2,426,292.06	1,163,089.30
研发费用付现	2,644,202.47	4,422,035.43
其他往来款	3,444,439.41	1,087,741.51
合计	8,514,933.94	6,672,866.2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室租赁费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329.42	579,073.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143.56	-2,424,286.32
资产减值准备	1,828,556.15	1,225,89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167.66	116,52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518.31	286,876.99
无形资产摊销	5,640.55	6,32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119.28	886,79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481.43	25,15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27.75	-154,60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5,022.67	-1,188,25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7,721.08	1,452,64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22.96	1,121,340.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5,547.07	4,138,16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8,167.12	13,555,28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379.95	-9,417,119.69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88,000.00 元（上期：人民币 288,00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75,547.07	4,138,167.12
其中：库存现金	946.48	946.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74,600.59	4,137,22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5,547.07	4,138,167.12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3,211.11	483,211.11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1
合计	483,211.11	483,211.1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3,888,523.64	3,166,705.03
其他应收款	2,557,250.10	866,087.42
合同资产	38,603,702.22	2,140,19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6,359.23	3,074,010.26
合计	109,795,835.19	9,246,998.7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48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3,596,825.25			26,596,825.25
应付账款		2,409,701.37	16,401,925.59	27,967,977.67	1,446,791.89		48,226,396.52
其他应付款		59,533.72	94,428.60	444,329.47			598,29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75,709,513.5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七、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永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1021219680610****	67.8897	67.8897
范莉	共同实际控制人	42011119690102****	7.9678	7.9678

郑永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7.8897%的股份，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范莉直接持有公司 7.9678%的股份，郑永清与范莉系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75.8575%的股份。范莉在公司担任董事，其与郑永清能共同对公司过去与未来的经营决策、业务方式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持续的影响。

综上所述，郑永清、范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卓然天成管理资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
武汉卓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
吴全涛	董事、副总经理
梅勇	董事、副总经理
鄢雷	职工监事
刘静静	董事
张伟	监事会主席
杨福根	监事
张志云	财务负责人

（三）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永清	办公室	288,000.00	288,000.00	12,796.94	1,123.01		1,317,591.54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12,796.94	1,123.01		1,317,591.54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永清、范莉	20,000,000.00	2023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5日	否
郑永清、范莉	5,000,000.00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否
郑永清、范莉	10,000,0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否
合计	35,0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郑永清	500,000.00	2023-3-20	2023-09-27	借款
合计	50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公司与股东郑永清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因借款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免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郑永清往来款余额为 0.00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志云	599.42	599.42
	杨福根	23,957.6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作为原告，于2018年10月8日对被告湖北洁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提起诉讼，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并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

2019年10月30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鄂0202民初2457号，判决：被告湖北洁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7,113,220.0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2018年10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4月17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0202民初175号，判决：“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武汉卓成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7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鄂02民终1260号，认定事实包括“另查明，在（2018）鄂0202民初2457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武汉卓成公司、湖北洁能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无异议，但双方对工程造价的取费标准存在争议，分别向一审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鄂峰鉴[2019]HS001（依据武汉卓成公司申请，按施工期间的国家标准和依据市场询价据实结算进行鉴定），鄂峰鉴[2019]HS002号造价鉴定意见书（依据湖北洁能公司申请，按投标价格进行鉴定）。湖北洁能公司认可鄂峰鉴[2019]HS002号造价鉴定意见。另外，经本院庭审调查，武汉卓成公司不同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2月2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武汉卓成公司就前案提出的（2024）鄂民申

1264号再审申请一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作为原告因实际施工的图纸与中标时的图纸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提交结算书后经多次催促仍不予答复，对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汉川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2022）鄂0984民初2422号作出判决：一、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446,805.52 元及利息（利息：以6,624,465.27 元为基数，从2018 年11 月 23 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至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9日做出判决：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2022）鄂 0984 民初 2422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4年3月20日汉川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一、被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23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其中，判决书正文说明对其他权利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不服汉川市人民法院判决，上诉至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 租赁活动

公司租赁郑永清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2-401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用地，本报告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288,000.00 元（不含物业管理费等相关使用费），租金支付方式为年初一次性付清。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易中雄位于镇雄县得廷财富广场 D 幢 1306 室的房产作为项目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租金 24,000.00 元。

（三）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5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8,677.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	0.00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514.74	1,366,153.47	1,348,274.06	1,391,30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197,638.73	0	43,031.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274.06	43,031.55	1,391,30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3,031.55	43,031.5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
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
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514.74	197,638.73	1,366,15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7,638.73	197,638.7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484,42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2.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9,031.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35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677.0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